**改道路線土地同意無償提供使用切結書**

具同意人為 申請水路改道之需要，同意書人座落

區 段 小段 地號土地，願意無償提供水路使用至功能消失為止，並向地政機關申請分割及設定地役權登記，絕無異議，恐口說無憑，爰立本同意書為據。

此致

臺中市政府水利局

具同意書人：

代 表 人：

住 址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